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羿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佳駱

被　　告　傅建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傅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